附件1-1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1,305,142.00	予以安排		1,305,142.00	
2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427,268.00	予以安排		427,268.00	
3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157,404.00	予以安排		157,404.00	
4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96,930.00	予以安排		96,930.00	
5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100.00	优	3,240.00	予以安排		3,240.00	
合　　计					1,989,984.00			1,989,984.00	

附件1-2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得分	评分等级 （优、良、中、差）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专项经费	80,000.00	81.00	中
2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8,000.00	77.50	中
平均分			79.25	

附件1-3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为民开长实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专项经费	81	良	80,000.00	33	根据协七财经人社建〔2019〕118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基础养老金计发调整相关问题的实施方案》计算3-5年，加2分。	上传关于该项目最新调剂的批复文件。	17	项目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是不相匹配的。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19	①未形成项目年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必须匹配。 ②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资金绩效指标是“质量指标”，而不是“实施指标”；参保人群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是“质量指标”； ③缺少项目年绩效指标的量化形式不明确。所等的建城市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参保人群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的指标值未明确。	①未形成项目年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必须匹配。 ②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资金绩效指标是“质量指标”，而不是“实施指标”；参保人群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是“质量指标”； ③缺少项目年绩效指标的量化形式不明确。所等的建城市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参保人群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的指标值未明确。	10			2	根据《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制定了与实际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	①项目资金按照《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制定了与实际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		
2	为民开长实	新增交产配置经费	77.5	中	8,000.00	33	根据协定的《昆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18版）》配备个子2-5年。	上传关于该项目最新调剂的批复文件。	17	项目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为新增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相匹配，资算资金申报年是2022年的，项目已签资金与项目跨期，项目期限为当配。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23.5	①未形成项目年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必须匹配。 ②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是“质量指标”； ③“办公沙发保障了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的指标内容“办公沙发保障了工作人员为发日常工作提供。具体可细量指标为“ 与实际情况。“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与实际的偏离情况调查，并提供二指民系附件。	①未形成项目年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必须匹配。 ②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是“质量指标”； ③“办公沙发保障了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的指标内容“办公沙发保障了工作人员为发日常工作提供。具体可细量指标为“ 与实际情况。“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与实际的偏离情况调查，并提供二指民系附件。	3	①缺少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②项目资金按照《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制定了与实际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	①补充完善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②项目资金按照《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制定了与实际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	1	根据《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制定了与实际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	①项目资金按照《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制定了与实际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并未区分设置具体的城镇管理的内容。		
合计					88,000.00																	

附件1-4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根据补充的昆人社通〔2019〕118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属于上级政策，此项加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安宁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政通〔2011〕25号），所依据的政策介于5-10。根据补充的昆人社通〔2019〕118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介于3-5年，此项加1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根据补充的昆人社通〔2019〕118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此项加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和资金测算过程，此项加10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是不相匹配的，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扣5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00	①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保障率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②参保人群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3.00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不规范，所写的绩效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只表述了完成的事情，而没有未来规划，扣1分； ②绩效指标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保障率”、“参保人群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的指标性质错误，扣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2.00	社会效益指标“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群生活改善情况”不能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根据补充的《云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项目有实施计划，此项加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5.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内部控制制度》，《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基金财务工作规程》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此项加5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根据补充的自评资料，项目于2021年进行了自评，此项加1分。《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基金财务工作规程》中制定了有关预算管理的内容，并未项目设置具体的绩效管理的内容，并且对财务管理的内容较少，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合计			100				81.00	

附件1-5

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根据补充的《昆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18版）》属于上级政策文件，此项加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3.00	根据补充的《昆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2018版）》政策介于3-5年，扣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根据补充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此项加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关于购买办公家具的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和资金测算过程。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2.00	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阶段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相匹配，但预报申办书是2022年的，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不匹配，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扣5分。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城乡保险局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4.00	①“办公沙发保障了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需要”的指标内容“办公沙发保障了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需要，具有可持续影响力”内容不规范，扣0.5分； ②“城乡保险局工作人员对购买办公用沙发的满意度”所依据的指标内容根据问卷调查，并没有上传问卷附件，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没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扣5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根据补充的《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预算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未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安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基金财务工作规程》中制定了有关预算管理的内容，并未项目设置具体的绩效管理的内容，并且对财务管理的内容较少，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合计			100				77.50	